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利比亚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政治局势和民族团结政府的组建.....	3
三.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5
四.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5
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跟进落实与宪法和政治进程、过渡时期 司法和民族和解相关的先前建议.....	5
六. 公民及政治权利.....	7
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9
八. 保护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	11
九. 社会保障权和残疾人权利.....	12
十. 难民、移民问题和打击人口贩运.....	12
十一. 自愿承诺的执行情况.....	13
十二. 利比亚面临的挑战及所需国际社会支持.....	14

一. 导言

1. 利比亚尊重和重视人权问题。这是因为，人权问题是一项法律义务，它源于《宪法宣言》和国家其他法律确定的国家宪法原则，并根植于保障人的尊严和人权的伊斯兰教义。宪法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永久宪法》草案终稿中也体现了这一义务，该草案将尊重人权作为管理公共权力机关运作的一般原则，并在制定公共政策时予以考虑。在行政层面，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也不失时机地申明其全面致力于促进人权的价值和崇高地位，反对并追究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
2. 利比亚于 2015 年 11 月提交了上一份报告，并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了 202 项建议。利比亚完全接受了其中 161 项建议，部分接受了 10 项建议，拒绝了 3 项与伊斯兰教法和宪法原则相冲突的建议，同时注意到其中 28 项建议已得到遵守和执行。利比亚主管当局努力执行了 2015 年以后接受的多项建议。
3. 为执行利比亚在 2015 年第二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民族团结政府自 2016 年执政以来采取了一些措施，本报告回顾了这些措施及导致部分建议未被执行的原因和阻碍。

二. 政治局势和民族团结政府的组建

4. 2011 年卡扎菲政权被推翻后，利比亚举行了立法选举，即 2012 年的国民议会选举，阿里·扎伊丹先生领导的政府得以成立并履职至 2014 年。在民众提出举行新立法选举的要求后，成立了二月委员会，该委员会通过了多个《临时宪法宣言》修正案，这为 2014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铺平了道路，现任议会得以组建。现任议会在利比亚东部城市托布鲁克开始履职，遭到了一些议员的抵制。随后，首都的黎波里发生了被称为“利比亚黎明”的武装派别间战争，导致了津坦市所属武装团体的撤离。在宪法法庭宣判议会选举所依据的宪法修正案无效后，国民议会被重新组建，这导致利比亚有两个立法机构：议会和国民议会，以及两个政府：临时政府和救国政府。
5. 为结束政治分裂、制定路线图以完成过渡阶段、结束武装混乱和安全局势恶化的局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组织了马拉松式的谈判，利比亚议会中的多个党派、国民议会议员和代表利比亚政治和社会各阶层的全国人士参加了谈判并最终通过了一项宣言，即《利比亚政治协议》（《斯希拉特协议》），除指导原则外，其内容包括 67 条基本条款，分为 9 章：
 - **民族团结政府：**
本章规定了民族团结政府的组成原则、职能和权限，共 11 条。
 - **众议院：**
本章规定了 2014 年 6 月选举产生的、作为利比亚最高立法机构的众议院的权限及其工作机制，共 7 条。
 - **最高国家委员会：**
本章规定了作为最高行政咨询机关的最高国家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共 7 条。

- **建立信任措施:**
共 7 条。
- **安全安排:**
共 14 条。
- **宪法进程:**
共 6 条。
- **专门机构和委员会:**
共 3 条。
- **国际支助:**
共 3 条。
- **最后条款:**
共 9 条。

6. 众议院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的会议上批准了《利比亚政治协议》，由法耶兹·萨拉杰先生担任主席的总理委员会得以成立。

7. 议会表示，拒绝信任法耶兹·萨拉杰领导的政府。此后，由多名受委任部长组成的民族团结政府得以成立，该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黎波里开始履职并获得国际承认。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的第 2259(2015)号决议，呼吁组建民族团结政府，随后又通过了第 2278(2016)号决议，承认民族团结政府是利比亚唯一合法政府。

8. 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通过的多个决议和声明都重申了这些主张。

9. 尽管众议院通过了包括组建总理委员会这一内容在内的《利比亚政治协议》，但其拒绝信任总理委员会提出的政府组建方案。临时政府继续在利比亚东部办公，其多个机构与黎波里政府的机构并存，政治分裂局面加剧了这一现象。这些机构包括贝达市的一家中央银行和班加西的一家石油公司，这导致了政府政策冲突和开支增加。

10. 在联合国主持下，利比亚筹备召开一次包容各方的全国大会，以结束政治分裂、统一机构、制定新的路线图以结束过渡阶段并完成宪法进程，此时首都的黎波里遭到了袭击。2019 年 4 月 4 日，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先生为筹备在古达米斯举行的全国大会正在访问利比亚，哈利法·哈夫塔尔当日宣布开始对首都的黎波里发动军事行动。利比亚陷入了一场毁灭性战争的泥潭，令实现稳定与民族和解的希望破灭，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变得遥不可及甚至不可能实现。这加深了利比亚人的苦难，加剧了侵犯人权的现象，并限制了政府确保尊重人权和履行其对本国公民及在其境内人士的义务的能力。

11. 对首都的黎波里的袭击造成 200 多名无辜平民死亡、数千人受伤、120,000 多人流离失所。这些侵权行为因其严重性构成了蓄意针对平民、居民区，以及包括机场、医院和学校在内的民用设施和物体的战争罪，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多次提及了这一点。

三.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12. 本报告由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编写，该委员会根据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第 1119/2019 号决定组建，由民族团结政府司法部长和与本报告所述活动有关领域的多名人权顾问和专家主持。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在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之后，委员会最终选定了一个技术小组，负责起草国家人权报告的终稿，该小组包括来自司法部、外交部和内政部的一些专家。

13. 报告编写委员会与所有相关部门沟通，了解了它们为促进人权而采取的所有行动，以及利比亚在 2015 年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14. 委员会和与人权问题密切相关的各部和政府机构举行了多次访谈会议，以了解它们采取的措施，并与人权活动家和行动者就利比亚的人权状况、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如何让所有人参与促进对人权的法律保护等问题进行全面对话。

四.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15. 民族团结政府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及支助团人权和法治支助办公室合作。利比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接待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拉阿德·侯赛因先生，这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首次访问利比亚。

16. 司法部长参加了 2019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会议。

17. 民族团结政府派出了一个由司法部副部长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与负责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问题的工作组会面。

18. 利比亚政府响应了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呼吁，派出了一个由来自多个部委的专家组成的国家小组。该小组与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转交了对工作组提及的几个独立案件的答复。

19. 在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会议期间，利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和参加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官方代表团组织了一次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研讨会。

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跟进落实与宪法和政治进程、过渡时期司法和民族和解相关的先前建议

建议 25 至 48

宪法进程

20. 众议院颁布的第 20/2014 号法律规定，设立一个负责制定国家永久宪法的委员会，并将全国分为三个选区，每个选区配给 20 个委员会席位，同时须考虑到各文化和语言背景群体的席位配比。选举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举行，该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开始履职。

21. 在达成令所有成员满意的版本方面，委员会遇到了阻碍，并遭到了一些成员的抵制。尽管如此，但委员会仍设法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在贝达市就宪法草案的最终文本进行了投票。

22. 委员会将宪法文件草案提交众议院，众议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宪法全民投票的第 6/2018 号法律，随后又依据 2019 年第 1 号法律修订了《全民投票法》，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将《全民投票法》转交最高选举委员会。

23. 最高选举委员会协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着手为全民投票作出必要安排。但由于哈利法·巴尔卡西姆·哈夫塔尔领导的部队发动了代号为“尊严行动”的武装袭击，利比亚进入了战争状态，导致政治进程完全中断，而这一政治进程的起点即是本应于 2019 年 4 月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古达米斯召开的包容各方的全国大会。

24. 为支持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民族团结政府司法部印制了数千份宪法草案，并免费分发给公民，以提高公民对宪法草案的认识，使他们能够行使对宪法草案进行表决的合法权利。

政治解决、过渡时期司法和民族和解

25. 为实现政治解决、推动民族和解进程，民族团结政府不遗余力，并为此提出了几项倡议。民族团结政府的努力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欢迎和支持(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声明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 14 日声明)。民族团结政府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积极合作，努力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案，最近一次合作是应于 2019 年 4 月举行的包容各方的全国大会。尽管首都遭到袭击，总理委员会主席还是于 2019 年 6 月在利比亚提出了政治解决路线图，该路线图的基础是举办一次包容来自国家全部地区的各方力量的全国大会，通过该会议就下一阶段的路线图达成协议，并为在 2019 年年底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确立适当的宪法基础。

26. 民族团结政府支持过渡时期司法和民族和解进程，认为这是实现政治稳定从而确保国家民主建设进程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尽管颁布了《过渡时期司法法》，但由于利比亚政治分裂和战争局势等诸多原因，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仍停滞不前，尚未真正开始。民族团结政府为此作了努力，其中包括，司法部起草了《过渡时期司法法》的执行条例草案，以使该法得以实施，并允许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赔偿基金按该法规定设立相关机构和机制。

27. 总理委员会颁布了关于设立民族和解方案筹备委员会的第 438/2017 号决定，授权该委员会就民族和解问题在利比亚各地进行国家级的磋商和对话，并为民族和解方案设立一个全面的工作机制。

六. 公民及政治权利

保护生命权、自由权和免遭酷刑及不人道待遇的权利

28. 为确保生命权受到保护，法律加重了对故意谋杀罪的处罚。利比亚法律只允许对情节严重罪行和特定罪行判处死刑，并禁止任意判处死刑，作出死刑判决前，须履行法律保障，并将判决提交最高法院审查以确保万无一失，这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29. 利比亚法律将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犯罪。《宪法》草案规定，国家有义务保障人的尊严，并防止酷刑及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待遇，追究相关罪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为禁止酷刑，颁布了第 10/2013 号法律，该法将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定为犯罪，规定实施酷刑者可被判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规定实施酷刑者可被处以监禁。

30. 内政部还向其所有员工发布了 2019 年第 1 号通知，规定在依据法律或司法程序拘留、逮捕、搜查或防范性羁押任一人员时，都必须遵守人道和体面待遇的规则。

31. 在有关任意拘留的建议方面：《宪法宣言》规定了自由权，《宪法》草案加强了这些权利，草案第 64 条规定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刑事诉讼法》就防范性羁押程序规定了多项保障措施，以确保只有在无法使用替代手段的例外情况下才可实施防范性羁押，并规定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将涉刑事案件的被拘留者移交检察机关，被羁押的被告必须送交法院，以审查防范性羁押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32. 为加强自由权、防止防范性羁押的滥用，《宪法》草案纳入了题为“程序保障”的单独条款，规定应采取一切措施限制防范性羁押的使用，要求主管当局出具防范性羁押令，禁止在法律规定之外的场所实施拘留，必须将拘留地点通知被拘留者家属。法律规定，在主管司法机关未出具书面授权的情况下，监狱、惩戒和改造机构的负责人不得在其机构内关押任何人，所有羁押机构都须接受司法监督，以确保不存在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现象。

33. 自执政以来，民族团结政府一直注重任意拘留问题，努力解决前几届政府遗留的问题，关闭了非法拘留场所，改善了拘留中心囚犯和被羁押者的待遇，并释放了拘留时间已超法定期限不得继续羁押的人员。在此方面，总理委员会发布了第 1301/2018 号决定、第 1304/2018 号决定和第 1307/2018 号决定，其内容分别涉及：针对在米提加惩戒与改造机构及其他拘留场所的被拘留者，核实其逮捕和拘留程序是否符合现行刑事立法；释放拘留中心和其他拘留场所中所有监禁时间已超法定期限的被关押者、被拘留者和被羁押者；批准了先前决定中的某些条款，决定成立一个由检察长办公室一名成员领导的委员会，负责调查被拘留者的状况。通过这些措施，至少有 2104 名被拘留者获得释放。司法部长还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出于健康原因及人道主义考虑释放了许多因涉刑事案件被拘留的人员。

34. 在司法部促进人权战略计划的框架内，司法部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期提高负责管理监狱部门和惩戒改造机构的司法警察的能力，特别是在遵守囚犯待遇最佳标准(曼德拉标准)方面的能力。数百名司法警官及警员接受了内部和外部培训。

35. 内政部向其所有下属部门和机构发布了若干通告和长期出版物，以确保遵守关于拘留、逮捕和羁押程序的法律规定，并提醒指出，凡存在法律框架之外或超越法律框架的任一逮捕行为，应追究责任人的纪律和刑事责任(内政部第 6443 号通告)。

关于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确保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

36. 法律要求警察部门和司法当局对任何违反法律和侵犯受保护人权的行爲展开调查并起诉。为此，内政部监督依法负责接收有关犯罪和侵犯行为投诉及举报的调查部门及司法警官，并将他们的工作置于负责刑事诉讼及依法追踪并起诉违法者的检察机关的监督之下。总检察长办公室保存所有关于侵犯个人权利行为的公开记录，保留证据，展开调查，并起诉了涉嫌以谋杀、拘留、酷刑等方式侵犯人权的多名人员。

37. 民族团结政府继续就萨德尔伊玛目及其同伴失踪案展开合作。在此方面，利比亚为该案设立了一个案情追踪委员会，黎巴嫩设立了一个与之对应的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利比亚境内外举行了多次会议，并持续进行协同。利比亚对此案的调查仍在继续，黎巴嫩方面已获悉调查结果。

38. 关于确保司法独立性的建议，应当指出，自 2011 年以来，通过法律和行政措施，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得到了大的加强，《司法机关组织法》(《司法系统法》)经历了数项修正，确保最高司法委员会作为司法机构和司法人员事务的唯一监督机构，不受立法和行政当局的任何干预。《宪法》草案加强了司法独立性，规定司法部门为独立权利机关。《宪法》草案在“司法独立性”一章中规范了司法机关的职权，草案第 118 条规定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其条文为：“司法机关是独立的，其职能是司法行政、保障法治、保护权利和自由”。第 120 条规定了司法人员免遭解聘的权利。

39. 民族团结政府认识到，由于利比亚当前局势、首都的黎波里遭受袭击后的政治分裂局面和军事行动，以及随之而来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导致警察部门和司法当局在处理侵犯人权指控时面临困难。因此，民族团结政府根据总理委员会第 735/2019 号决定设立了监测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联合委员会。政府注重记录侵权人权行为，保存证据和证词，以确保国家和国际主管司法机构可以使用这些证据，以免犯罪者逍遥法外。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开展工作，并已提交了两份调查结果综合报告，涵盖了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记录的所有侵权行为。

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内立法与这些文书保持一致

建议 1 至 23

40. 所有特别成立的相关委员会都被建议应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尤其是在利比亚的法律制度与所有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相符合的情况下。《永久宪法》

通过后，这些权利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该宪法将尊重人权作为指导公共当局和机构运作的总框架，使国际条约成为在利比亚法律制度中生效的法律规范，并具有高于普通立法、低于《宪法》的法律地位。然而，应当指出，由于负责批准这些条约的立法机构(议会)与民族团结政府间的政治分歧和缺乏合作，这些条约无法被提交以完成法定的批准程序。

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1. 政府履行保障经济权利、社会权利、享有体面生活的权利及保障适当生活水平的义务，并认识到由于国家石油出口减少，导致本国货币对外汇汇率大幅度下跌，致使本国居民面临经济和财政困难。政府努力确保国家唯一的收入来源，即石油出口恢复到正常水平。随后于 2018 年 9 月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使本国货币汇率大幅提高、基本商品价格降低、国民购买力提升。利比亚中央银行的数据表明，利比亚的硬通货资产已经增加。

为保障工作权采取的措施

42. 《宪法》草案第 56 条规定，每个公民都享有工作权。政府致力于通过刺激经济、鼓励投资、制定青年就业计划和方案创造就业机会，这符合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消除贫穷的目标 1 和关于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的目标 8。劳动和培训部批准了一系列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行政措施，其中包括：

(a) 实施(中小企业)经营性贷款培训方案，重新启动最高借贷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劳动部及所有专门银行(开发银行和农业银行)。为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项目 and 企业的融资，总理委员会颁布了关于重组经营性贷款担保基金的第 205/2019 号决定，当金融机构为新企业和新经济项目融资而面临风险时，该基金负责按照特定风险比率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担保。

(b) 扩大旨在推动私营部门和发展项目就业的培训及资格认证计划。

(c) 劳动部努力在发展项目和建筑行业中开辟就业渠道。建筑行业是吸收劳动力最多的部门之一，劳动部负责提供人力，以满足合同发展项目的需求。

(d) 劳动部与私营部门合作，确定了一些有前途的新职业就业领域，并为青年人提供相关领域培训及就业指导，以期为他们提供有报酬且有安全保障的工作机会。相关倡议包括：太阳能和可再生能源使用培训倡议、海洋渔业职业培训倡议和货运处理培训倡议。

(e) 根据劳动部长第 237/2018 号决定，重新启动了金融便利基金，该基金负责向中小企业和青年创业项目提供贷款和融资方案。

为保障健康权采取的措施

43. 《宪法宣言》第 8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为每位公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宪法》草案第 48 条保障健康权，其中规定：“人人享有健康权，保障健康是国家和社会的一项义务。国家应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全面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并根据适当的保险制度提供不同阶段的预防服务和治疗服务。在紧急情况或危及生

命的情况下，不得拒绝提供各类治疗。”第 106/1973 号《卫生法》规定，卫生和医疗保健权是所有公民的固有权利。

44. 卫生部通过一系列公共卫生设施提供免费卫生服务，其中包括初级保健中心、综合诊所及各级公共和专科医院。共有公共卫生设施 1600 多个，包括 97 家医院、56 个综合诊所和 571 个初级保健中心，国家负责提供这些卫生设施运作所需的药品和医疗用品。

45. 在过去三年中，政府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划拨了大量预算，2016 年的预算约为 30 亿第纳尔，2018 年为 3,345,010,000 第纳尔，2019 年超过 3,517,880,000 第纳尔。

46. 在运营卫生设施和提供卫生服务方面，政府正在征聘医疗人员和医疗辅助人员。卫生部门共有 98,827 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专业人员、医生、牙医、药剂师、技术人员和保健专业人员。每 1 万名居民的医护人员配比指数为：23 名医生、9 名牙医、7 名药剂师和 69 名护士。

47. 除提供国内卫生服务外，政府还为在国内无法治愈的疑难病症提供国外治疗服务。过去三年的国外治疗拨款分别为 2016 年的 2 亿第纳尔、2018 年的 1.3 亿第纳尔和 2019 年的 1.3 亿第纳尔。

48. 统计数字表明，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的人口覆盖率为 100%，所有儿童都接种了肺结核、小儿麻痹症、麻疹和肝炎疫苗，93% 的孕妇获得了卫生服务，99% 的分娩享有医疗护理服务。

49. 政府正在努力提高和改善卫生服务，并已采取重要措施向所有公民提供医疗保险。在此方面，总理委员会颁布了关于设立公共保险基金的第 854/2017 号决定和关于第 20/2010 号医疗保险法执行条例的第 531/2019 号决定。

持续努力保障教育权

50. 政府通过第 18/2010 号法律和第 75/1975 号法律等一系列管理教育部门的法律和法规，在所有基础、中级、大学和高级教育阶段中继续履行保障所有人免费享有受教育权的义务。2018 年，教育拨款超过 80 亿第纳尔，占总预算的 17%，2019 年超过 80 亿第纳尔，占公共支出总额的 16%。

51. 基础教育阶段的注册学生人数超过 1,271,493 人，中级教育阶段的注册学生人数为 251,000 人，性别均等率达 51%。

52. 政府通过 24 所公立大学和一所研究生院提供高等教育服务，共有 50.2 万名学生就读，其中 52% 为女性。此外还有 112 所高等学院和 27 所技术院校，共有 2 万名学生就读。

53. 国内共开设 417 门研究生课程，学生人数超过 17,000 人。

54. 继续派遣学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2016 年至 2017 年，派遣的学生人数超过 13,000 人。由于利比亚的财政困难和预算赤字，目前派遣的学生人数已减少至 4000 人。

55. 为实现教育方面的两性均等，政府继续确保提供各阶段的免费教育，并确保教育机构的横向分布，令所有人都能入学。最近的数据表明，教育两性均等已经实现，基础教育阶段的男女比例为：男童 51%，女童 48%；中级教育阶段(中学和高中)的比例为：男生 47%，女生 52%；大学教育阶段的比例为：男性 47%，女性 52%。

56. 在教育部门的妇女赋权方面，政府鼓励妇女在教育部门就业，基础教育和中级教育阶段的女教师比例达 88%，妇女担任的教育领导职务比例为 30%。

57.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4,政府力求提高教育质量。在此方面，教育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份关于课程开发和设计教育管理信息系统(EMIS)的协议，并与美国国际开发署签署了一项协议，对利比亚的教育现状和所面临挑战进行分析研究。

58. 在教育课程中促进公民价值观和人权教育方面，教育部还与国际选举制度组织签署了一项关于编制国家公民教育课程的长期战略规划协议。

八. 保护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

59. 2001 年 8 月颁布的《利比亚宪法宣言》规定，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其基本权利。《永久宪法》草案第 16 条就机会平等原则作如下规定：“国家应为保障男女公民享有均等机会采取必要措施”。

60. 利比亚于 1989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批准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61. 妇女在各政治和经济领域都有明显的参与度，在司法、教育和卫生等公共部门就职的妇女比例已超过 50%。利比亚政府注重提高妇女参与度并赋予妇女权利，在总理委员会内设立了妇女赋权股，并根据关于设立妇女支助和赋权股的第 210/2016 号决定、关于任命妇女支助和赋权股股长及副股长的第 1436/2018 号决定在各部委设立了妇女股，此外还设立了妇女与和社区发展事务部。

62. 《劳资关系法》保障女性工作者不受歧视地享有其权利，该法第 2 条规定，同一工作的薪酬不得因性别作区别对待。

63. 妇女在全国各领域劳动力中占很大比例，且这些比例在逐年提高。官方统计数据 displays, 妇女占利比亚劳动力总数的 37%，担任领导职务和司法职务的妇女比例也有所增加，民族团结政府的内阁成员中包括三名女性部长，即社会事务部长、体制结构国务部长和妇女与社区发展事务部长。在司法部门任职的女性比例超过 40%。

64. 订立的选举法保障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在国民议会、众议院和宪法起草委员会选举中为女性代表分配一定席位。

65. 政府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此，司法部启动了“共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旨在提高社区对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严重性的认识，增强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并在安全局内设立了妇女和儿童福利股，还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合作，努力扩大该部发起的全国运动的范围，以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增强警察和司法机构对这一现象的严重性，以及恰当处理暴力行为对妇女危害和心理影响的必要性的认识。

九. 社会保障权和残疾人权利

66. 利比亚建立了先进的社会保护制度，通过社会保障基金和社会团结基金提供服务。根据第 13/1980 号法律的规定，社会保障基金负责登记参加其保障制度的国民和外国人，并以现金形式发放各类养恤金福利，其中包括养老金、残疾养恤金、一次性补贴和家庭补贴。2019 年，社会保障基金发放的养恤金总数超过 363,000 份，金额超过 18 亿第纳尔。

67. 根据第 20/1998 号法律的规定，社会团结基金为残疾人提供社会福利，监督儿童福利院和残疾人及老年人服务中心，并向一些弱势群体提供基本养恤金，已发放约 25 万份基本养恤金。

68. 关于批准社会事务部组织结构和职权范围的总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20 号决定第 2 条第 18 款规定，该部负责向社会机构和有特殊需要人群中心接纳的人员提供特别服务，关注他们的问题，并为他们的福利和康复奠定基础。该条第 19 款规定，社会事务部有权监督和监测社会福利设施、有特殊需要人群的教育和康复中心及机构，以及托儿所的运作，并确保这些机构间的服务一体化。社会事务部下设机构有：

- (a) 团结基金总局；
- (b) 詹祖尔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 (c) Al-Sawani 残疾人康复中心；
- (d) 全国残疾人福利委员会。

十. 难民、移民问题和打击人口贩运

69. 利比亚是受非正常移民问题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其境内有 100 多万移民，由于安全局势脆弱、利比亚边境线漫长且无力管控，以及国际人口走私网络的存在，这一现象变得更加严重。这一现象无疑给移民带来危险，令其中许多人遭受了痛苦和苦难。移民们渴望抵达一个安全避难所，过上体面的生活，但许多人死于走私团伙和犯罪分子之手。虽然利比亚是非正常移民的主要过境点，但是它也成了许多移民的安身和工作之所，他们在这里找到了工作和自我发展的机会。官方和国际统计数据表明，有 70 多万移民在利比亚正常工作，并将汇款寄回原籍国。

70. 政府意识到这些移民所遭受的苦难以及这一现象对国家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因而对此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和重视，设立了一个打击非法移民行为的机构，旨在消灭走私网络、保护移民、保卫边境。此外还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负责非法移民事务的副军士长职位。

71. 许多非法移民将利比亚作为前往欧洲海岸的过境点，他们冒着在地中海溺水的危险。已经多次发生搭载非法移民船只沉船事件，导致数百人不幸丧生。利比亚政府注重边境管控，防止边境被用作非法渗透的过境点，将这些移民和在海上获救的人员安置在受利比亚政府监督的移民收容中心，并向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服务。

72. 为保障移民的权利，政府努力改善这些收容中心的住宿条件，维护其设施并为其配备设备，方便移民使用。内政部与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以改善收容中心内约 6000 名移民的待遇。与在利比亚居住和工作的 100 万名非正常移民相比，6000 是一个很小的数目。

73. 为确保所有非正常移民的安全，利比亚采取了不强制驱逐的政策，仅为自愿遣返者提供便利，并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协助了 20,000 名移民回返。

74. 内政部对打击非法移民局人员进行了关于移民待遇的培训，提高了他们对人权和适当待遇原则的认识，已有数百人接受了培训。该局还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努力改善收容中心的条件。

75. 民族团结政府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正在起草一项应对非法移民问题的新战略，并为此借鉴了摩洛哥王国在采取人道主义战略方面的成功经验，该战略的基础为：加大惩罚力度、打击偷运移民者和偷运网络、接纳希望定居和工作的移民、尊重人权并为希望返回的人提供回返便利。国家移民政策起草小组参加了 2019 年 12 月在摩洛哥举行的安全移民问题会议。

76. 在此方面，众议院通过了关于设立一个负责制定非法移民问题国家战略委员会的第 90/2019 号决定，以便与国家主管部门和国际伙伴协同研究非法移民问题，并制定一项不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战略。

十一. 自愿承诺的执行情况

77. 利比亚致力于履行相关义务，并一贯寻求采取全面办法促进并尊重人权问题，支持基本自由。

78. 利比亚将本着普遍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以非政治化的方式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发挥其作用，并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文书支持和保护人权。

79. 作为阿拉伯联盟和非洲联盟的成员，利比亚根据区域人权机制为增强并促进人权作出贡献和努力。

80. 根据现有机制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与之合作，协助人权高专办在其人权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81. 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与所有民间社会人权组织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展开合作、对话并建立联系，以加强保护和践行人权的能力。

82. 国家努力落实发展权，并证明发展权是所有人的固有权利。这项工作需要商定一项对所有国家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以便通过与会员国进行富有成果的认真合作与对话来实现发展权。

83. 继续支持在世界各地发挥作用的联合国保护人权方案并与之合作。

84. 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充分合作，在尊重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的情况下，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支持并促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推动理事会被赋予的任务。

85. 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和国际公约给予必要尊重。

十二. 利比亚面临的挑战及所需国际社会支持

86. 制止战争、走私武器和雇佣军活动。
 87. 停止外国对利比亚事务的单方面干预，遵守柏林会议成果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并通过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采取行动。
 88. 监测利比亚所有海、陆、空边境，以防止走私武器和恐怖主义及犯罪团伙入境，打击走私贸易和人口贩运团伙。
 89. 制止通过持续实施集体惩罚而严重侵犯生命权和发展权的犯罪行为，如关闭油田，损害国家利益和公民生命，以及全部切断居住区供水和供电的犯罪行径。
-